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宥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宥姸

代 理 人 潘文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
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次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
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；民
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1號裁定
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
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則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
符，應准予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000169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宥威有限公司 涂宥姍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員新分行	112年4月20日	160,000元	LT0722618	
2	宥威有限公司 涂宥姍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員新分行	112年5月20日	160,000元	LT0722621	
3	宥威有限公司 涂宥姍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員新分行	112年6月20日	160,000元	LT0722624	
4	宥威有限公司 涂宥姍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員新分行	112年7月20日	160,000元	LT0722627	
5	宥威有限公司 涂宥姍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員新分行	112年8月20日	160,000元	LT0722630	